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志誠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4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

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9日10時27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號牌3386-SV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查，上訴人因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不聽勤務人員制止」之違規行為，為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上訴人掣開第GU016268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10年4月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 GU016268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罰單共2張，伊已於4月1日繳清違停部分，未不服取締，第二張罰單違規事實是藉故叫囂，伊激動大聲不代表叫囂，也沒說粗話。員警當下也寫好罰單，駕照也已核對身分完成，伊沒有不服取締，原判決理由是未完成開單程序，並非罰單上之藉故叫囂，判決無藉故叫囂，此罰單為不實罰單，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已就實體事項，論述綦詳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所指原判決理由未認定罰單上之藉故叫囂事實，而是未完成開單程序云云，似以此主張未有叫囂之事實，然經原審勘驗採證光碟，上訴人確有大聲質問員警之情事，且上訴人於原審亦不否認當時自己情緒不穩、激動，音量變大聲等節，而上開情節接續著上訴人在舉發員警稽查中、尚未完全掣單程序前，上訴人即自行拿回駕照並步行上

車駛離現場等情，況且此前上訴人亦曾伸手試圖取回證件而經員警喝斥，足認上訴人經員警攔停後確有以前揭言行不服稽查之情事，是原審解釋適用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之重點在於上訴人不聽制止、不服稽查取締乙事，上訴人叫囂之舉僅為不聽制止、不服稽查取締事實之一環，並不影響該等違規事由之認定，原判決所為認事用法確無違誤。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仍係就其已於原審主張而經原判決所不採之事由，復行爭執，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其為不當，及其個人之法律認知，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